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以及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21,530,000	13.29%	2.02%	否	否	2020年3月20日	2025年9月2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担保
大族控股	是	2,860,000	1.76%	0.27%	否	是	2020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大族控股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补充质押
合计		24,390,000	8.31%	2.29%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4,000,000	4.15%	0.37%	否	是	2020年3月20日	2024年12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补充质押
合计		4,000,000	4.15%	0.37%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65,490,000	69,490,000	72.15%	6.51%	0	0%	0	0%
大族控股	162,054,566	15.19%	114,890,000	145,280,000	89.65%	13.62%	0	0%	0	0%
合计	258,374,101	24.22%	180,380,000	214,770,000	83.12%	20.1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融资担保,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52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4%;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5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67,0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93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2%;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4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09,0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

经营范围: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

(二)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激光装备及相关制造	683,069.02	85.40	1,079,501.32	86.38
物业租赁及管理	21,647.66	2.71	55,339.23	4.43
房地产	28,481.03	3.56	30,618.22	2.45
其他	66,641.54	8.33	84,319.54	6.75
合计	799,839.24	100.00	1,249,778.3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激光装备及相关制造	454,585.71	90.28	685,795.65	90.31
物业租赁及管理	12,656.20	2.51	10,053.49	1.32
房地产	2,798.65	0.56	23,938.99	3.15
其他	33,515.21	6.66	39,581.16	5.21
合计	503,555.76	100.00	759,369.29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万元)	2018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5,384,618.64	5,317,130.60
负债总额	3,728,817.47	3,661,596.70
营业收入	820,185.76	1,284,057.82
净利润	13,468.61	181,9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85.96	146,958.27

(4)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25	68.86
流动比率(倍)	1.17	1.16
速动比率(倍)	0.66	0.7

(5)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

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万元)
短期借款	489,92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90.27
长期借款	1,035,970.78
应付债券	329,606.71

公司目前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可利用发债等其他形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自然人股东情况

高云峰:男,中国香港籍,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任大族控股执行董事、大族激光董事长及总经理,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大族控股、大族激光,其控制核心资产为大族激光股票9631.95万股。

大族控股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上述大族控股基本情况,大族激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定期报告。

高云峰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均用于为大族控股融资提供担保,大族控股为高云峰先生实际控制下企业,其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可利用发债等其他形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用途
大族控股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286	–	补充质押
大族控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53	30,000	归还银行借款
高云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400	–	补充质押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五)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大族控股的房地产及物业租赁与管理业务有较强的资金需求。目前大族控股持有大族激光未质押股票数为1677万股,高云峰先生持有大族激光未质押股票数为2682万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族激光股票价格仍高于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例的平均水平,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不存在追加担保的压力。目前,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均为场外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六)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大族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与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实际发生金额在审批额度范围之内,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9年绩效考核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人员获授的348,220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现金红利。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48,220股	348,220股	2020年3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根据公司《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2人年度考核为"C",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为"C"人员不能解除限售的348,2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部分24.1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6.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自2020年1月1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或者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内,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C",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孙科、原财务总监周承国等3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8,2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39,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22001),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35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8,2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81,831,620	-348,220	81,483,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62,039,984	0	62,039,984
合计(股)	143,871,604	-348,220	143,523,3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武香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注册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国食健注G20200383
有效期至	2025年3月25日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商城路10号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上述产品注册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1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 值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6),对公司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华业价值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华业价值决定提前终止其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华业价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价值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3月11日	22.84	8,507,540	1.5066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7日	19.13	1,620,000	0.2869
合计				10,127,540	1.7935

注:1、华业价值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3月11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8.80元/股至31.94元/股,2020年1月17日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8.80元/股至20.00元/股;

2、华业价值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09);

3、自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2020年3月25日,华业价值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尚未发生过股份减持行为,即华业价值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业战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7935%。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53,643,624	9.5000	43,516,084	7.7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43,624	9.5000	43,516,084	7.7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53,643,624	9.5000	53,643,624	9.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43,624	9.5000	53,643,624	9.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07,287,248	19.0000	97,159,708	17.206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业价值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业价值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华业价值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华业价值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价值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况。

4、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业价值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年3月25日,控股股东将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共计60,000,000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2%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122,795,762股
持股比例	17.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中的47,000,000股再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剩余13,000,000股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7,0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24日	2023年3月0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8.27%	6.6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7,000,000	--	--	--	--	--	38.27%	6.6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17.24%	36,500,000	83,500,000	68.00%	11.72%	0	0	0	0
合计	122,795,762	17.24%	36,500,000	83,500,000	68.00%	11.7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或"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86,791,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43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号)批准,龙洲股份于2017年3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和聚百川")、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金茂赢联")和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丝绸南道")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3,040,344股股份,向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华创富")等3名认购对象发行54,820,41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记入股东名册,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已于2017年3月30日上市。;

2、龙洲股份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交易对方和认购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对象	股东名称	重组时获得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重组后总股本比例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对方	西藏和聚百川	1,520,178	0.4055%	2,280,267	0.4055%
	苏州金茂赢联	760,083	0.2027%	1,140,125	0.2027%
	新疆丝绸南道	760,083	0.2027%	1,140,125	0.2027%
认购对象	交通国投	37,807,183	10.0843%	56,710,775	10.0843%
	员工持股计划	11,342,155	3.0253%	17,013,232	3.0253%
	新疆嘉华创富	5,671,077	1.5126%	8,506,615	1.5126%
合 计		57,860,759	15.4331%	86,791,139	15.4331%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3月29日期满36个月,本次公司为上述股东申请解除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相关事项	
1	和聚百川 丝绸南道 金茂赢联	承诺类型	股份锁定
		承诺内容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承诺人同意,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承诺人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	2016年7月5日
		承诺期限	2016年7月5日-2020年3月29日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2	交通国投 员工持股计划 新疆嘉华创富	承诺类型	股份锁定
		承诺内容	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	2016年07月05日
		承诺期限	2017年3月30日-2020年3月29日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3	交通国投	承诺类型	关联交易
		承诺内容	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洲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龙洲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龙洲股份向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时间	2012年06月01日
		承诺期限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4	交通国投	承诺类型	同业竞争
		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股份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未来在本公司作为龙洲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龙洲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 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股份有竞争的情况,承诺在龙洲股份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龙洲股份或作为出资投入龙洲股份,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如出现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龙洲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2年06月01日
		承诺期限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86,791,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433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交通国投	56,710,775	56,710,775	10.0843%	0
2	员工持股计划	17,013,232	17,013,232	3.0253%	0
3	新疆嘉华创富	8,506,615	8,506,615	1.5126%	0
4	西藏和聚百川	2,280,267	2,280,267	0.4055%	0
5	苏州金茂赢联	1,140,125	1,140,125	0.2027%	0
6	新疆丝绸南道	1,140,125	1,140,125	0.2027%	0
合 计		86,791,139	86,791,139	15.4331%	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0.35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	6.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相关部门将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认购适配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认为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交易杠杆倍数:无杠杆,本次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面值均为1元;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受托人以自有资金2亿元随时认购信托单位,为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提供流动性支持;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支付方式:公司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指"信托费用"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受托人处理信托事物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违约责任:一般原则,任何一方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现金管理方的资金投向

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依法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其他相关情况的披露

本次购买的产品是信托型理财产品,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设立后,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已在上文详细披露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但无法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认为最终资金去向将不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现金管理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积极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适配的投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每笔投资产品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

4、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注)	刘洋	120亿元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5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A股上市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7.47%的股份,且已并表核算。作为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其相关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可以公开查询,不再进行重复赘述。

(三)经核查后公司认为受托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400,012.71	2,019,605,782.57
负债总额	453,976,254.90	495,273,734.93
净资产	1,435,423,757.81	1,524,332,047.64
/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19,735.74	120,863,69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622.70	-84,738,055.53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现金管理可能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基金、股票、债券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自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的现金管理情况(含截至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余额)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		3,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		17,500.00
5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		9,000.00
6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7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8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9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		3,500.00
合计		63,500.00	4,500.00	94.68	59,000.0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10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今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罗宣正、陈麒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3月25日,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于2019年9月25日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股东罗宣正在上述减持时间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4%,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100%,减持后罗宣正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陈麒书在上述减持时间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100%,减持后陈麒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江凯置业在上述减持时间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股东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罗宣正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4%,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100%,减持后罗宣正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陈麒书实施了减持计划,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占其拟减持股份总额的100%,减持后陈麒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东江凯置业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宣正	集中竞价	2020-03-24	4.00元/股	500,000	0.0656%
	大宗交易	2020-03-24	3.60元/股	1,500,000	0.1968%
	合计			2,000,000	0.2624%
陈麒书	集中竞价	2020-3-24	4.02元/股	100,000	0.0131%
合计				2,100,000	0.2755%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凯置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2.0991%	16,000,000	2.0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991%	16,000,000	2.0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罗宣正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0.262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0.26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麒书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3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3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凯置业、罗宣正、陈麒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曙光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3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31日

●截止至2020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告:2020-003,2020-004,2020-006)。

现就赎回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曙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3元/股)的130%,已触发曙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3月30日。

三、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债券利息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收相关规定申报和缴纳。

五、赎回程序

1、2020年3月30日为曙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

2、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31日)起,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31日为曙光转债赎回款发放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交易和转股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曙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曙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联系传真:010-56308000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